

附件 1

沈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3]第 1 号

沈河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〔2023〕202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面积 0.7316 公顷（农用地 0.603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285 公顷）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道长青地区，其中：转用国有土地 0.4569 公顷、征收集体土地 0.2747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 号）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45 万元/亩（67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社保安置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辽政地〔2023〕202 号批复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